

# 中臺科技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

文件編號：AAR210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107112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訂定「中臺科技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學生突遭重大災害時，將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二、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

本要點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三、彈性修業機制之建立

(一)入學考試及資格

1. 報名入學考試：由本校協助提供考場應試服務；如學生未能應試，所繳交報名等費用得申請退費。
2. 招生報到：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3. 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保留入學資格學生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二)註冊、繳費及選課

1. 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學生得以個案方式申請放寬選課學分上下限，學生選課得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2. 註冊及繳費：
  - (1)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2)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3. 跨校選課
  - (1)學生如表達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者，經教務長核可，即由教務處協助洽商鄰近學校，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並視個案情形，酌情收取學分費。
  - (2)放寬本校跨校選課條件，該等學生選課得不受重補修課程、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
4. 資格權利之保留：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交換學生之資格；或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三)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

1. 修課方式：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2. 缺課請假：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務處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請假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3. 成績考核：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4. 學分抵免：得酌情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
5. 轉系：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學生轉入適當系所修讀。

#### (四) 休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

1.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休學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亦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2. 休學學生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
3. 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4. 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由系所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5. 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 (五) 畢業資格條件

1.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2. 其他畢業資格條件：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資訊證照、各院系所自訂之畢業門檻等)，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 四、處理機制及個案適用之應行程序

各個案適用前開彈性修業機制之範圍及方式者(如保留入學資格、就近跨校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出勤請假、延長休學及修業期限等)，應經教務長核可後辦理。

#### 五、其他配套措施

(一) 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

(二) 個案追蹤機制：

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由教學發展中心追蹤個案現況及學生後續修業情形。

建立訊息彙整及回報機制：為避免訊息落差或反覆打擾學生，由教務處統籌，彙整各個案現況、專案輔導結果、提供配套措施及後續修業情形

等資訊，並依教育部規定時程進行回報。教學發展中心及業務有關單位應配合提供業管相關個案資訊。

(三)啟動緊急紓困措施:於學生突遭重大災害時,即時啟動緊急紓困助學金,從寬給予學生助學扶助。

(四)協助欲以同等學力入學之學生隨班修讀推廣教育學分:

1. 審酌學生修課意願,酌情以隨班附讀方式安排其修讀本校推廣教育學分及發給學分證明,該證明得做為報考本校相關考試之同等學力考試資格證明;經考試錄取者,所修科目學分得酌情予以抵免。

2. 本校得視個案情形,酌情優待推廣教育學分費。

(五)維護學生隱私:本校處理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就學等事宜,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